

#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94号

##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论坛、讲坛、 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中国人民大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管理暂行办法》经第十四届党委会第69次常委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国人民大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 年会、报告会等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的引导和管理，根据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机关各部（处）、各学院（系）、各直附属单位，各级党组织、各民主党派组织、工会、团委和各团学组织、教师和学生社团等各级各类组织在校内外举办或承办的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以及校外单位租用学校场所举办的此类活动。上级部门要求学校举办或承办的相关活动，也需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条** 举办或承办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贯彻“双百”方针，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正确区分学术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和政治问题，正确处理学术研究和公开言论的关系，开展积极的理论探索和健康的学术争鸣，繁荣校园文化，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举办或承办单位是责任主体。要掌握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阵地意识，在事关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定，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落实好主管、审批、监督等各个环节的责任。

**第四条** 实行“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科研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校工会、校团委以及各相关学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审批，强化督察机制，严格把控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

**第五条** 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全校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均须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

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经主办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

各学院及所属系、研究所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

校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校团委审批；

民主党派机构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党委统战部审批；

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六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申报，根据活动名称、主题、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对象与人数规模、主持人和主要报告人基本信息等内容，如实填写《中国人民大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审批表》，原则上应提前一周提交申请，申请被批准后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作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必须对拟邀请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内容先行了解和把关。如有可能，应事先征求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第八条** 审批者须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履职尽责，既严格把关，又支持正当的学术交流活动，要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作出批准、不批准或要求补充相关资料的决定。对于规模较大、议题敏感的会议，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已办理申报、审批和备案程序的活动，如有变更（包括主题、主办承办单位、时间、地点、主讲人、主要参会者等），需向审批者报告，并履行重新审批和报备手续。

**第十条** 主办或承办单位凭按规定程序报批的文件，方可发

布与申报内容一致的活动宣传信息，方可正式办理所需场地的租借手续。校园内所有场所不得正式出借给未经审批的申请单位，之前只能登记预借。

**第十一条** 校园内所有场所原则上不租借给校外其它单位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确有需要的，由校内联系或协办单位从严把关，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审批者对其所批准的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负有全程监督管理责任，要及时、准确、有效地掌握活动中反映的思想倾向和社会反响，若发现政治谣言、政治性错误观点等言论，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如实报告情况。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校园网上举办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违规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对本管理办法执行落实不力、产生不良后果的责任人，按照《中国人民大学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和学校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主办或承办单位		办公电话	
负责人签字、盖章		手机	
审批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 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科研处和主办单位党组织审批；
2. 各学院及所属系、研究所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
3. 校部机关和直附属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4. 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校团委审批；
5. 民主党派机构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党委统战部审批；
6. 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活动，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审批。
7. 审批单位不只一家的，在审批栏分别填写。
8. 审批后，此表请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查。

9. 此表一式三份，主办或承办单位、审批单位、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

抄报：校领导。

---

学校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